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5)060002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英唐智控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

中国

武汉

2015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本公司”或“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2015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90001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的财务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60003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是以上述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及深圳华商龙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依据下列基本假设，结合预测期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

- 1、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的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 2、 本公司完成对深圳华商龙的合并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该架构持续经营；
- 3、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地区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及季候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政策导向无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6、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7、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并在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销售所需的库存商品供应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9、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现

时相比无重大变化，不会因人力缺乏、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11、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意向协议、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协议方、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12、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 25%、15% 所得税税率；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

备考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649,715.71	659,847.36
其中：营业收入	649,715.71	659,847.36
二、营业总成本	647,268.56	643,228.32
其中：营业成本	620,296.07	621,42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6	256.09
销售费用	9,708.08	10,408.86
管理费用	9,051.54	8,058.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7.04	1,249.20
资产减值损失	5,817.07	1,83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7.08	16,619.04
加：营业外收入	343.48	128.40
减：营业外支出	10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7.57	16,747.45
减：所得税费用	2,342.06	4,01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5.51	12,73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4.09	12,499.92
少数股东损益	271.42	235.86

四、备考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 3 位个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069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胡庆周个人出资人民币现金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古远东个人出资人民币现金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郑汉辉个人出资人民币现金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1)第 B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2 年 12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庆周与邵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15%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伟。

2004 年 2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其中，胡庆周认缴人民币现金 215 万元，古远东认缴人民币现金 92.50 万元，郑汉辉认缴人民币现金 92.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4]第 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2 月 16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古远东、郑汉辉、邵伟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 5.25%、0.75%、1.50% 以人民币 31.50 万元、人民币 4.50 万元、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庆周，郑汉辉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5% 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石，古远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2% 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丽。因本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已于 2007 年 1 月自深圳南山区科技园 24 栋南三楼西侧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厂房 5 楼北半（办公场所），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440306103197436 号。

3、股份公司成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8 年 6 月 6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由英唐电子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23,263.93 元按 1:0.962133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2,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余额 1,023,263.93 元转入 资本公积。2008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依法于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领取 4403061031974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2.50 元的价格增资扩股 200 万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由新增股东张忠贵、高峰以现金方式认缴, 其中: 高峰认缴人民币现金 250 万元, 认购 100 万股; 张忠贵认缴人民币现金 250 万元, 认购 100 万股。本次增资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5 月,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价格增资扩股 510 万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 吸收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李思平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现金 390 万元, 认购 130 万股; 许守德出资人民币现金 390 万元, 认购 130 万股; 马景兴出资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 认购 100 万股; 李思平出资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 认购 100 万股;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现金 150 万元认购 50 万股。本次增资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10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8 月,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价格增资扩股 100 万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由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300 万元认缴, 其余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10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0,000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9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00 元, 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8,40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3,270.40 万元, 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 961.98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7,417.6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0 年末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 股转 12 股），共转增 552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20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 万元。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2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王顺平、刘林等 47 位激励对象以 9.93 元/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认缴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3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3 年 05 月 07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05 月 07 日为授予日，向许春山、赵炳华等 6 位激励对象以 8.18 元/股定向增发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认缴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3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已获授的股份以授予价格 9.93 元/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授予前述 3 名限制性股票累计 4 万股。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 2012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本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本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75 万股（本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 183 万股，减去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 4 万股，剩余 179 万股的 25%）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

以上两项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48.75 万股，股份回购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274.25 万股。本次股份回购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42,491.00 元，以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人民币 102,74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人民币 102,542,49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284,99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56.1472 万股，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为 203,723,519.00 元。

（二）公司组织形式、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公司组织形式：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行业性质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2、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3、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涉及家居、厨卫、个人护理和娱乐等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领域，主要产品有发钨电子智能控制器、咖啡壶电子智能控制器、风筒电子智能控制器、媒体播放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等。

(四)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有限公司、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付坤明、刘裕、董应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14,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钟勇斌	20.44%	23,403.80	2,338.0084	3,858.05
甘礼清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
李波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
张红斌	6.55%	7,499.75	749.2150	1,236.3125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1,450.00	1,143.8397	1,887.5
付坤明	6.71%	7,682.95	767.5164	1,266.5125
刘裕	5.00%	5,725.00	571.9199	943.75
董应心	5.00%	5,725.00	571.9198	943.75
深圳市易商电子	7.02%	8,037.90	802.9755	1,325.025
合计	100.00%	114,500.00	11,438.3971	18,87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深圳华商龙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14,5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3.46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1,438.3971 万股，明细如上。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英唐智控通过向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同时拟向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平均价格的 90%，即 8.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股份发行最终价格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正式成立，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1162134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钟勇斌现金出资人民币 1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44%；甘礼清现金出资人民币 9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4%；李波现金出资人民币 9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4%；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付坤明现金出资人民币 3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1%；张红斌现金出资人民币 3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董应心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刘裕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A、深圳华商龙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华商龙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商龙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华商龙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南区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1楼和3楼

B、深圳华商龙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深圳华商龙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主要经营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及模组方案设计。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 IC、LCM、继电器、连接器、晶体管、模组、集成电路、光耦、电阻、电池、磁珠、二极管、晶振等电子元器件；模组方案设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手机 TP 模组、瑞芯微平台的 PCBA 模组、中小尺寸液晶屏等。

截至购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账面净资产为 242,522,057.75 元，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2015〕060003 号)。根据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15,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深圳华商龙 100%的股权作价为 114,500 万元。

(五)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

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

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12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0	2.57--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	10	18
其它设备	5	10	18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货运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①直接出口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装箱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收到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送货单等入账确认收入。

②间接出口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由公司报关人员根据双方确认的送货品名、数量、金额到指定海关完成报关手续，财务部门收到签收的送货单、海关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

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

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

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本公司的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7%，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 (2)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2、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香港公司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深圳市 2012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 201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200187，有效期 3 年。按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深圳市 2012 年第二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200530，有效期 3 年。按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深圳市 2012 年第二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200666，有效期 3 年。按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4000324，有效期 3 年。按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04 月 08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光减免备案[2014]4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获利，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 盈利预测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1%	66.67%	是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51%	66.67%	是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宇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华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注：公司预计预测期内对上述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与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钟勇斌所持优软科技 30%的股份，同时对优软科技增资 64,285,714.29 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优软科技 51%的股权。故本公司将其纳入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合并范围。

(八) 盈利预测表各项目说明 (如无特别注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43,626.51	40,863.70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676.21	1,101.13
物联网产品	4,122.74	5,638.50
软件及服务费用		288.00
租赁收入	653.46	916.46
电子元件	51,694.18	84,864.83
器件	94,809.68	116,365.45
触控显示	450,192.24	380,459.87
板卡		16,000.00
其他	3,940.69	13,349.42
合 计	649,715.71	659,847.36

说明: 营业收入的销量由业务部门根据市场调研与往年销售历史数确定。公司的定价方式通常按照市场情况、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确定为预测的的销售价格。

2、营业成本

2015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39,665.94	36,129.61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461.21	776.47
物联网产品	1,793.75	2,559.97
软件及服务费用		
租赁收入	349.59	329.03
电子元件	43,889.57	74,583.34
器件	84,633.89	108,864.45
触控显示	446,262.40	370,473.13
板卡		15,360.00

其他	3,239.72	12,347.00
合 计	620,296.07	621,423.00

说明：营业成本预测依据本公司2015年度薪资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资产购置计划等，结合公司的具体特点、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预测销售量，在充分考虑稳健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6	113.83
教育费附加	71.40	81.3
堤围费	19.30	9.28
营业税	36.50	51.68
合 计	228.76	256.09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本编制说明税项。

4、营业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6,195.78	6,563.60
办公与差旅费	833.79	733.54
业务招待费	784.50	1,180.49
会展费	123.36	322.54
折旧	39.58	33.40
宣传费（广告费）	309.34	249.53
运费	984.04	874.56
其他费用	364.87	409.16
物料消耗	72.82	42.05
合计	9,708.08	10,408.86

说明：销售费用预测数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进行测算，主要由运输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等费用组成。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3,131.18	2,681.58
办公与差旅费	571.35	387.49
业务招待费	141.34	141.36
折旧与摊销	1,272.36	1,139.13
租赁费	655.83	733.42
中介费用	766.62	689.22
研发费	1,794.00	1,459.58
税金	104.86	14.27
其他费用	599.45	750.88
限制性股票摊销	139.18	
盘盈盘亏	54.70	
预计损失	-233.25	
运杂费	53.91	61.13
合计	9,051.54	8,058.06

说明：管理费用预测数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组成。

管理费用分析和预测如下：

(1)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金，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计划进行预测；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公积金等是根据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

(2) 折旧费：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即与公司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产生的折旧，未来折旧费将保持2014年的水平。

(3) 租赁费、办公费通信费、运杂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后年度将总体呈上升趋势。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2,595.12	897.41
减：利息收入	103.40	5.34
汇兑损失	-636.52	12.45
其他	311.84	344.68
合计	2,167.04	1,249.20

说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由于公司目前发展情况较为良好，预计未来财务费用将维持较为固定的水平。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2,004.66	
存货跌价损失	3,812.41	1,833.11
合计	5,817.07	1,833.11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主要是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坏账损失等其他项目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政府补助	333.71	128.40
非流动资产处置益	4.56	
其他	5.21	
合计	343.48	128.40

说明：营业外收入预测主要是对政府补助进行预测，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其他项目由于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对外捐赠及赞助	0.20	
其它	45.50	
合 计	102.99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1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间的预计利润总额及相关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2) 香港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本次预测期间视同其全部利润分回内地，按内地公司税率进行的预测。

(九)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发展变化的影响而不能按既定目标有效推进执行的风险，若不能有效执行，战略将无法达成。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积极研究外部环境发展趋势及市场的相应变化，同时公司将强化发展战略执行掌控，建立健全战略实施、跟踪、评价及调整机制，提升公司执行力，促使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

2、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行业市场容量扩大，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产品差异化、销售渠道以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同时，随着中国人力成本的不断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仍存在上涨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加大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抢占市场领先地位。对于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采购之议价能力，进行多家比价格、议价，选择优质供应商，从材料价格方面把好成本第一关；同时，加强公司之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良品率，从材料的用量上把好成本的又一关。由此，通过价、量两方面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之材料成本。

3、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国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在开展国外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项目报价测算时的重要考虑因素计入项目成本，但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对此公司主要针对外汇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应对，继续运用多种措施，包括在订单报价过程中，根据订单的期限，加入预估的人民币汇率损失；积极调整结算安排，分散结汇损失风险；及时结汇、远期结汇，同时拓宽海外融资渠道，用海外资金直接支付境外货款，最大限度地降低汇率波动损失。

4、资产抵押风险

作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一种通用融资手段，本公司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部分房屋及土地所有权的抵押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但若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则该抵押物面临被抵押权人处置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强化资金管理，加大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针对公司的长期借款，会提前进行资金运作及安排，确保银行借款的定期归还。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则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有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制定每年的研发课题目标，利用激励措施，对达成目标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以此保证公司始终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6、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需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本公司之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首先制定丰唐物联年度经营目标，每月跟进达成进度，对任何异常状况及时

警示，丰唐物联本身也在保持国外市场份额稳步增长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以此确保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7、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附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声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全体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